

## **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 披露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93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，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。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，但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，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，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。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《问询函》并披露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和协调相关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4日